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項下之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達成。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將於通函「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由於本公司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行政工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通函「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九(9)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述延長完成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而該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